

IBM X-Force Exchange

本「服務說明」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係指立約當事人、其授權使用者及本「雲端服務」收受人。所適用之「報價單」及「權利證明書 (PoE)」係以個別「交易文件」之形式提供。

1. 雲端服務

以下說明 IBM 所提供之本「雲端服務」供應項目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可供「客戶」研究可能影響「客戶」企業之威脅，並與其他使用者共用威脅指標相關資訊。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下列特性與功能：

- a. 可供「客戶」透過使用者介面或程式化方法（例如：API），利用各種指標搜尋「雲端服務」儲存庫，以取得威脅情報，例如 IP、URL、惡意軟體及漏洞（使用「常見漏洞表示式 (CVE)」）；
- b. 建立一或多項公用、專用或群組之蒐集，並於其中儲存「客戶」所累積之資訊，作為日後參考之用；
- c. 可讓「客戶」將所累積之資訊匯出予「客戶」公司中之個人，而依據本「服務說明」第 5.2 節規定，供其於內部使用；
- d. 存取 IBM Security App Exchange；及
- e. 電子郵件通知，該等通知係有關可由「客戶」停用或啟用之本「雲端服務」中之內容及更新項目。

2. 內容及資料保護

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(Data Sheet)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性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「雲端服務」特定資訊。有關本「雲端服務」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，包括「客戶」責任，於本節定之。依據「客戶」所選選項，「客戶」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。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，不以當地語文提供。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，雙方當事人同意，其等瞭解英文，且英文為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。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及其可用選項。「客戶」確認 i)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，且 ii)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。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：i)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，ii)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，或者 iii) 提供其他承諾。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「雲端服務」之資料保護。

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：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1399401809145>

「客戶」有責任就「雲端服務」採取必要行動，以訂購、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，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「雲端服務」之責任，包括遵守有關「內容」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(DPA) (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) 及「DPA 附件」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。本「雲端服務」所適用之 Data Sheet，應作為 DPA 附件。若適用於 DPA，則 IBM 對「再處理者」之變更有通知義務，以及「客戶」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，依 DPA 之規定。

3. 不提供保證及技術支援

本「雲端服務」係「依現狀」提供。除非屬於不得約定排除之強法定擔保，IBM、其開發人員及其供應商，對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，包括且不限於適售性、品質滿意度、符合特定用途、所有權及未涉侵權之默示保證或條件。無論如何，IBM 均不保證或承諾「雲端服務」網站係為無中斷、即時、安全或無錯誤。

倘某些國家或管轄區之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明示或默示之保證，則前項排除規定不適用於「客戶」。在此情形下，前項保證以法律規定之最短期間為限。逾前項最短期間後，一切保證均不適用。倘某些國家或管轄

區之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適用期間，則前項限制規定不適用於「客戶」。「客戶」所享有之權利，因國家或管轄區而異。

IBM 可回答「客戶」於 IBM developerWorks 上所張貼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問題。「雲端服務」之「常見問題 (FAQ)」區有提供於 IBM developerWorks 上所張貼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問題相關資訊。除此問答支援外，IBM 不提供其他任何「雲端服務」支援。所提供之任何支援，均受本節所定免責聲明與除外條款之拘束。

4. 授權與付款資訊

4.1 計費

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無需付費。如有任何主管機關就「雲端服務」或第三人服務之匯入或匯出、轉讓、存取或使用課以關稅、稅捐（包括預扣稅/預繳稅）、規費或手續費，「客戶」同意自行負責支付任何所課金額。

5. 附加條款

5.1 「一般規定」

「客戶」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「雲端服務」，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，均同：核能設施、大眾運輸系統、空中交通管制系統、汽車控制系統、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、建構、控制或維護，或其他因本「雲端服務」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。

5.2 資料

5.2.1 定義

本「雲端服務」包含「IBM 資料」、「客戶資料」及「論壇資料」之使用或存取。適用下列定義：

- a. 「資料」- 係指可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存取之任何資訊、內容、檔案、文字、圖形、軟體、程式碼、訊息、搜尋查詢之輸出、搜尋查詢之輸入、討論區內容、方法或其他資料。
- b. 「IBM 資料」- 係指由 IBM 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予「客戶」之「資料」，但「客戶資料」及「論壇資料」除外。「IBM 資料」包括 IBM X-Force Exchange API 及隨付 API 說明文件，以及從 IBM Security App Exchange 下載之應用程式。
- c. 「客戶資料」- 係指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而輸入、張貼或顯示、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「資料」。「客戶資料」亦包括「客戶」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予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之「資料」。
- d. 「論壇資料」- 係指由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予「客戶」之「資料」。

5.2.2 IBM 資料

「IBM 資料」為 IBM 所有、被授權予 IBM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 IBM。IBM、其授權人或其供應商享有「IBM 資料」之一切權利、所有權及利益。依美國或國際著作權法，IBM、IBM 之授權人或 IBM 之供應商享有「IBM 資料」之著作權，且「IBM 內容」受其他智慧財產及所有權之權利與法律之規範。

依本「服務說明」之規定，IBM 授權「客戶」透過「服務」，利用下列方式存取「IBM 資料」，該授權係為有限、非專屬性、不可轉讓之授權：(i) 圖形使用者介面；(ii) X-Force Exchange 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(API)（使用單一執行緒單一處理程序電腦程式）。不論使用哪一種介面，均僅限為支援「客戶」之研究與威脅調查而將其用於「客戶」之個人、內部、非商業用途。「客戶」不得複製或試圖複製本「IBM 資料」或本「服務」之主要部分或全部內容。「客戶」必須遵循「IBM 資料」所包含或檢附之著作權聲明、資訊及限制，且不得移除「IBM 資料」所包含之任何文字聲明、著作權聲明或其他所有權聲明。「客戶」不得規避或試圖規避有關本「服務」之任何存取限制。IBM 得自行決定終止或暫停「客戶」對本「服務」之存取，包括「客戶」如有規避或試圖規避任何存取限制之情形者。

「IBM 資料」可透過 IBM X-Force Exchange Commercial API 而將其使用於商業用途，詳依下列網址所示：<https://www.ibm.com/us-en/marketplace/threat-intelligence-api>。「IBM 資料」有若干部分可透過 IBM X-Force Exchange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而將其使用於商業用途，詳依下列網址所示：<https://www.ibm.com/us-en/marketplace/ibm-xforce-exchange-software-development>。

除前開有明文規定者外，「客戶」不得複製、修改、重製、傳輸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出租、出借、授權、再授權、再散布「IBM 資料」或以其他方式將其提供予第三人。

雖然「IBM 資料」係依據 IBM 認為可靠之內部及第三方來源而取得，IBM 係依「現狀」提供「IBM 資料」，且 IBM 不聲明、保證或承諾「IBM 資料」任一部分之準確性、真實性、完整性、周延性或及時性。「客戶」確認 IBM 並未對「IBM 資料」，進行稽核或驗證其準確性。

5.2.3 客戶資料

「客戶資料」由「客戶」負責，且依「客戶」與 IBM 間之約定，「客戶」依本「服務說明」之授權規範，享有「客戶資料」所適用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。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上或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輸入、張貼文章、顯示、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「客戶資料」等行為，即表示「客戶」授予 IBM 非專屬性、全球性、已付費之權利與授權，IBM 得依該等權利與授權，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或其他 IBM 產品或服務中對「客戶資料」或其任何部分行使下列行為：使用、授權、再授權、編輯、複製、重製、公開顯示及/或執行、格式化、修改及/或作成衍生著作、轉譯、重新編排、發佈及散布。

「客戶」不應於「客戶資料」中納入有下列情形之資訊：受揭露限制、禁止令、命令規範之資訊，或受其他可能禁止「客戶」於本「服務」中輸入諸如「資料」之限制規範之資訊。「客戶」於輸入、公布、顯示、傳輸「客戶資料」或以其他方式於「雲端服務」上或透過「雲端服務」提供該內容時，有責任遵循一切所適用之進出口管制及經濟管制等法律規章。「客戶」不得於「客戶資料」中納入有下列情形之資訊或原始碼：受「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 (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, ITAR)」之拘束者、需要出口許可證，或依所適用之出口管制法規不得出口者。

「客戶」同意就可能納入「客戶資料」中之個人資料採取適當措施。某些管轄權地區之法律可能規定需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，始得將其個人資料納入「客戶資料」。「客戶」在將個人資料納入「客戶資料」之前，同意遵循一切所適用之法律、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，以及為一切必要之揭露。

「客戶」得經由公用、群組或私自之蒐集，與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使用者分享「客戶資料」。就公用蒐集中所分享之「客戶資料」，「客戶」授與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非專屬性、全球性、已付費之授權（「公共授權」），該等使用者得依該授權對該「客戶內容」或其任何部分行使下列行為：使用、複製、重製、修改及/或作成衍生著作及散布「客戶資料」之全部或部分。其他所有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都看得到且可能使用「客戶」經由公用蒐集所分享之任何「客戶資料」。就群組蒐集中所分享之「客戶資料」，「客戶」授與屬於群組蒐集成員之本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非專屬性、全球性、已付費之授權，該等使用者得依該授權對該「客戶資料」或其任何部分行使下列行為：使用、複製、重製、修改及/或作成衍生著作。

「客戶」聲明並保證：(a)「客戶」對於「客戶資料」擁有提供本「服務說明」所述授權及其他權利所需之充分權利；(b)「客戶」確認「客戶資料」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包括隱私權之情事；(c)「客戶資料」不含任何病毒、惡意軟體或有害之程式碼；(d)「客戶資料」不含「客戶」或第三人認為機密或營業秘密之資訊；及 (e)「客戶」確認「客戶資料」係準確真實。

IBM 有權但無義務基於任何事由，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上移除或拒絕顯示「客戶資料」，且就此無需對「客戶」負任何責任。IBM 不負儲存「客戶資料」之義務，且對於「客戶資料」之刪除或未能儲存、傳輸「客戶資料」或接收其傳輸等情事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
若「客戶」認為「資料」內含不正確或應予移除之個人資料者，「客戶」可利用 X-Force IP Report 中之「提出」(Contribute) 特性聯絡 IBM。

5.2.4 論壇資料

「客戶」與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之互動，由「客戶」自行負責，包括存取「論壇資料」。倘「客戶」依第 5.2.3 節中之「公共授權」之規定複製、重製、散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「論壇資料」，「客戶」應載明「論壇資料」之歸屬。「客戶」有可能接觸違反 IBM 原則、本「服務說明」或具有侮辱性內容之「論壇資料」。因存取「論壇資料」所生「客戶」本身之風險，由「客戶」自行承擔，且「客戶」確認「論壇資料」係「依現狀」提供。IBM 對於「論壇資料」之完整性、真實性、準確性或可靠性，不提供背書、支援、聲明或保證。在任何情形下，IBM 對於「論壇資料」概不負責，包括且不限於「論壇資料」中之錯誤或疏忽，或因使用「論壇資料」所致任何損失或損害。

「論壇資料」包含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之使用者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。除非「客戶」係為與其他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進行有關威脅情報資訊之通訊，否則，不得基於其他目的而對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進行資料發掘、複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。

「論壇資料」有可能包含非 IBM 所營運網站之鏈結。IBM 對於該等網站之內容、產品、著作物或作業方式（包括隱私常規）概不負責。「客戶」瞭解，有可能因存取「論壇資料」而接觸「客戶」認為具有侮辱性、不雅或其他令人反感之內容的第三人網站。關於「論壇資料」中藉由超鏈結或其他方式存取之第三人網站，IBM 就其品質、內容、性質或可靠性不提供任何保證、聲明、背書或承諾，亦不負任何責任。

5.2.5 IBM Security App Exchange

從 IBM Security App Exchange 下載之應用程式或其他著作物，可能須受該等應用程式或著作物隨附之個別授權條款之規範。前述授權條款之雙方當事人可能為「客戶」與 IBM 之第三人授權人、夥伴或供應商。「客戶」確認第三人於 IBM Security App Exchange 提供應用程式，IBM 對於該應用程式所含內容或其使用之相關事項，不負責任或賠償之責。

5.3 雲端服務之修改

「客戶」同意 IBM 得在不另行通知之情形下，隨時新增、修改、限制（例如：對組合之儲存或數量施以強迫或分級限制）或中斷「雲端服務」之功能或整體「雲端服務」，並得新增、修改或中止「雲端服務」之條款及條件。